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容诚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宁云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、俞华女士、李鑫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因俞华女士、李鑫先生工作调整，现指派马静女士、胡进福先生接替俞华女士、李鑫先生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宁云先生、马静女士、胡进福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马静女士，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胡进福先生，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8

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马静女士、胡进福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马静女士、胡进福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